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信 阳 市 公 安 局

信市监〔2021〕174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现将《信阳市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  
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信阳市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形成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加大对我市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0号）、及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适用于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查办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按照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案情信息共享制、调查情况通报、移送注重实效制的原则，“查源头、捣网络、端窝点”的工作方针，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做好我市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

## 一、联席会议制度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司法部门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受委托的负责人担任总召集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和市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组成人员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

权工作人员、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单位及人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专利、商标行政保护工作，依法调处知识产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专利侵权行为和商标侵权行为；市公安局负责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工作，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诉讼活动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依法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第五条** 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遇到重大、紧急情况，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六条** 联席会议职责是：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分析我市知识产权领域的总体形势，对当前知识产权侵权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重大案件提出解决方案，加快对专利纠纷调处、著作权、商标侵权行为的查处，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案件协调，顺畅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推动形成统一公平的法治环境。

## **二、案件移送制度**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知识产权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不能以罚代刑。公安机关对侦办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知识产权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或者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举报，符合受理条件的，人

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对符合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填写《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及时将案件向公安部门移送，同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目录抄送人民检察院备案。

移送案件应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附下列材料：

- (一)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 (二)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及现场检查笔录；
- (三) 涉案物品清单及主要证据目录；
- (四) 有关的认定意见和鉴定结论；
- (五)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必须妥善保管涉案物品和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材料。

现场查货的涉案货值或者案件其他情节明显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应当立即移送公安机关。

第九条 案件的移送暂设定为三种模式：线索移送、审理中移送和处罚后移送。

1. 线索移送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重大案件举报线索或者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可能涉嫌犯罪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员共同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

处理。

2. 审理中移送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查审理违法行为案件中，发现当事人的行为可能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处理。

3. 处罚后移送即有新的证据证明，对已做出行政处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办理交接手续，并在后续的案件侦办过程中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因检验或者鉴定需要时间较长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公安机关在案件办理完结后，应书面告知移送单位案件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不立案通知书后的三日内，可以向做出不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提请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提请复议和建议立案监督时移送的案件证据材料应当与公安机关做出不立案决定时依据的证据材料完全相同。

### 三、信息共享制度

第十二条 司法机关在查办案件中，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要确定知识产权“两法衔接”工作的主管领导和具体联络人员，要在案件通报和案件移送的各个环节明确相关的责任人员，专人专管，各负其责。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机关打击市场经济犯罪机构的沟通，完善联络方式，定期组织交流，切实做好涉刑案件的移交工作，推进联合执法，加强执法合力，提升市场监管违法犯罪打击和震慑力度。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参与“网上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信息。根据当地平台建设情况，努力实现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法院等有关部门之间执法、司法信息的互联互通。要加强对信息共享平台的管理，严格使用权限，防止泄密。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借助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将知识产权违法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使“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得以有效落实。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信息公开涉及其他部门的，在公开前应进行沟通确认，涉嫌犯罪的案件，根据公安机关侦办案件的需要，经批准后可暂缓公开，重大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信息发布前，须经联席会议审定。

#### **四、联合执法和重大案件督办制度**

第十八条 对上级部门交办的大要案件，或者涉案范围大、

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等部门联合成立专案组组织查处。对重大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要挂牌督办。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司法部门要加强协作、互相配合，开展经常性的联合办案和集中打击行动。

第二十条 对于案情重大、复杂、疑难，性质和刑事追诉标准难以认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及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法院通报并咨询。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涉嫌犯罪的人员有逃匿或者销毁证据嫌疑，需要公安机关参与、配合的，可以书面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对于确有必要和有条件进行侦查的，可由司法机关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商定工作方案，部署联合查处工作，采取协同作战的方式，共同查明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犯罪各个环节的策划者、组织者、参与者，有效打击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活动。

## 五、人员、物资保障机制

第二十一条 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政策；参与有关国内、国际交流活动等其他需要办理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提供知识产权执法协作物质保障。对于知识产权联办案件，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应当在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方面互相支持，共同保障。主办并作出案件处理的机关，应当为协办方提供必要的交通、差旅、鉴定

等费用和保障。按规定应当支付给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由作出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负责支付。

## **六、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对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司法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犯罪工作中履行职责不到位、打击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七、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